

玄奘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中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用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本校及本校與其他學校間所發生者。指稱主體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籍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第八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 第九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條 本校將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十一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

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時，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或校安人員，並於二十四小時內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及校安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電話：03-5391221，電子郵件：

gender@hcu.edu.tw；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以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指定或輪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成立『初審小組』決定之，『初審小組』之執掌如下：

一、審定本校是否受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

二、決定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是否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並選派調查小組之成員後，經校長核定後派任。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十六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得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要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校相關刊物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依第一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避免並嚴禁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辦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五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並得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處置，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執行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人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條 本校於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審議，於查證屬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第三十一條 行為人轉至其他 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